

傳遞方式：紙本寄送

外交部 函

433
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承辦人：李函
電話：02-23482892
電子信箱：hli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外民參字第105010741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同意核銷貴會於本（105）年7月27日至29日赴印尼參加

「東南亞測繪協會第60屆理事會會議暨地籍和土地管理技
術研討會」支出單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本年8月10日華測商（會）字第105034號函。
- 二、本案補助款新臺幣4萬5千元即匯入貴會在兆豐商業銀行沙
鹿分行第060-09-03288-1號帳戶，請注意查收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部長李大維

撥款辦：

存查

陳素芬